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7年1月12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资本合作、资源合作等方式促进神州高铁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专业领域知识以及业务平台，就双方关于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的协同发展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介绍

海淀国投是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地产、科技、教育、科技金融、酒店服务为支柱板块，以体育、文化、金融要素市场为新兴产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的战略发展格局。海淀国投拥有全资、控股、参股及托管企业 40 余家，资产总额超过 1000 亿元，集团收入超过 200 亿元。除神州高铁外，海淀国投旗下拥有三聚环保（300072）、中泰桥梁（002659）两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经验丰富。海淀国投作为海淀区属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以发挥区属国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为使命，参与发起设立了 300 亿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1500 亿中关

村并购基金等，资本实力雄厚，是一家产融结合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

1、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102033073C

3、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林屹

6、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机制约定

1、海淀国投作为神州高铁第一大股东，将与其他股东共同践行、发展混合所有制，发挥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发挥市场化运营的机制优势，合力将神州高铁打造为创新型轨道交通产业企业发展典范。

2、在海淀国投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期间，神州高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公司化运作。

（二）资本合作

1、海淀国投和神州高铁将联合其他资源方共同发起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投资的领域包括轨道交通 PPP、轨道交通新技术创新创业、轨道交通行业产业并购等。

2、海淀国投为神州高铁的相关融资业务提供资源支持，愿意与神州高铁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探索企业并购发展新模式。

3、海淀国投与神州高铁愿意通过并购基金平台，共同培育、孵化发展潜力较高的新业务、新技术。

（三）企业治理结构

1、海淀国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职权，支持神州高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合规做出相关决策。

2、海淀国投在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期间支持以王志全为代表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神州高铁的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保持现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稳定，支持神州高铁现有业务的良性、稳健发展。

（四）资源合作

1、海淀国投支持神州高铁成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体系整体方案提供商、核心设备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和以“智能设备、产业大数据和工业服务”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业务定位，与神州高铁同心协力并最大化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支持神州高铁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支持神州高铁做大做强，进一步拓宽神州高铁在现代轨道交通产业的布局。

2、海淀国投发挥地方国有资本的地域优势，推动在北京以及京津冀发展规划中将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作为区域核心产业，为神州高铁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3、神州高铁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中协助海淀国投做大做强轨道交通产业板块。

4、海淀国投发挥国有资本优势，推动海淀区、北京市及京津冀相关的政府资源和政策资源与神州高铁对接合作。

5、海淀国投将神州高铁作为其在轨道交通发展领域的核心企业，整合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等相关行业资源，为神州高铁搭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资源。

6、在海淀中关村核心区建设中，神州高铁助力海淀国投打造海淀区的高精尖的产业结构。

（五）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各方应积极贯彻落实本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创造一切条件保证本框架协议的顺利实施。

3、对于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的主要精神另行签署协议。

4、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有一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指导纲要，十三五期间全球轨道交通市场整体向好，特别是后市场运维产业规模稳定增长。伴随着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密集批复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轨道交通未来十年处于黄金发展期，尤其是轨道交通后市场的运维行业，将带来更多战略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运维行业领先企业，专注轨道交通运维行业多年，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品牌、专业和技术优势，是国内目前唯一覆盖轨道交通运维全产业链的企业，业务涵盖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站场六大专业，众多核心技术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公司与海淀国投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的战略合作，双方对于公司成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体系整体方案提供商、核心设备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和以“智能设备、产业大数据和工业服务”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业务定位达成一致，同时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理念也达成了高度共识，对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将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海淀国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借助国有资本的政策优势、地域优势，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搭建公司与海淀区、北京市及京津冀相关的政府资源和政策资源的对接合作平台；另一方面通过共享海淀国投的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在现代轨道交通产业的布局，加快公司产业并购整合，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此外，海淀国投强大的资本与金融实力也将成为公司外延发展及产业整合的有力支撑，从而实现公司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卓越企业的宏伟愿景。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将根据本协议的主要精神另行签署协议，并提交有关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淀国投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